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513.6569万元，资产总额为2342.9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财政局的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博纳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博纳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圣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单位名称）的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圣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六、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财政局的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圣杰通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圣杰通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财政局财会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643.452554万元,资产总额为3515.951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1090001JH620